附件1

河海大学2014年度部门预算

2014 年 4 月

目 录

1. 河海大学基本情况
2. 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3.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4. 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5. 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6.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二）支出科目

1. **河海大学基本情况**

河海大学是一所因水利而熠熠生辉、享誉海内外的著名学府。学校具有悠久的办学历史、深厚的文化积淀和独特的精神传承。学校始于1915年著名实业家张謇先生创办的河海工程专门学校， 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融合吸纳了南大、同济、交大、浙大等名校水利相关专家，成立华东水利学院，其雄厚的办学实力和骄人的办学成果名噪一时。1985年学校复名“河海大学”，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

河海大学校本部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并在常州市新北区、南京市江宁区设有校区，总占地面积2300余亩。学校校园环境优美，绿树成荫，花香四季，参天法桐夹道而立。学校先后荣获全国部门绿化“三百佳”和江苏省“花园式高校”、“园林式单位”称号。多次获得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河海大学是以水利为特色，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实施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之一。近年来，以科技部批准成立水文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发改委批准成立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先后批准正式成立研究生院和建设“优势学科创新平台”为标志，学校的建设与发展跨上一个新台阶。

河海大学设有水文水资源学院、水利水电学院、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土木与交通学院、环境学院、能源与电气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物联网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力学与材料学院、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院、商学院、企业管理院、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系等专业院系和大禹学院（本科拔尖人才培养学院）。学校拥有1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水利工程），7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0个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49个二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6个国家级以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0个国家级以及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12个博士后流动站；12个一级学科博士点，57个二级学科博士点；34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85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1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涉及18个工程领域；52个本科专业。水利工程、土木工程两学科综合实力处于全国领先位置，尤其是水利工程学科总体实力最强，支撑及相关学科门类较多，水利及支撑学科人才梯队的综合实力处于国内一流地位。目前，各类学历教育在校学生44088名，其中研究生13992名，本科生19488名。

河海大学现有教职工3469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1036名；博士生导师344名，有12名院士受聘担任学校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校有中国工程院院士2名，“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6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5名、讲座教授1名，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3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6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7名，人事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得者8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15名，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7名，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工程”75名，入选江苏省高等学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95名，获“江苏省教学名师奖”6名。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2支，“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1个、“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4个。

**二、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预算表格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预算表见附表1）

河海大学2014年收支总预算266736.24万元，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增加78473.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增加9663.82万元，事业收入增加36680万元，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16000万元（2014年预算口径有所变化，纵向科研收入2013年列入其他收入，2014年列入事业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8000万元，上年结转经费40130万元，教育支出增加37364.8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2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821万元，结转下年经费40000万元。

事业收入与其他收入变化较大的原因是，根据新修订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部门预算口径有所变化，纵向科研收入原列入其他收入，2014年列入事业收入。

（二）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预算表见附表2）

河海大学2014年预算收入266736.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2346.24万元，占34.62%；事业收入90000万元，占33.7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00万元，占0.19%；其他收入35760万元，占13.41%；上年结转40130万元，占15.0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8000万元，占3.00%。

（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预算表见附表3）

河海大学2014年预算支出226736.24万元，其中：教育支出220869.24万元，占97.41%；科学技术支出1625万元，占0.72%；住房保障支出4242万元，占1.87%。基本支出92772.42万元，占40.92%；项目支出133463.82万元，占58.86%；经营支出500万元，占0.22%。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预算表见附表4）

河海大学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2346.24万元，比上年增加9663.82万元，增长11.69%。其中：

1.高等教育支出（2050205），2014年预算数为86529.24万元，比上年增长11.04%。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增加。

2.机构运行经费805万元，与上年持平。

3.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经费770万元，比上年增长44.74%。

4.住房公积金支出2582万元，比上年增长12.26%。

5.购房补贴支出1660万元，比上年增长48.08%，主要是新教工人数增加。

**三、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是指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二）支出科目

1.教育支出：反映高等学校开展各类教学活动和教学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的是类款项为206类的国家拨款科研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包括公积金支出和购房补贴支出。